**基隆市立明德國民中學**

**運動團隊返校訓練因應COVID-19防疫管理計畫 － 滾球隊**

1. 目的：  
   (一)因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運動團隊訓練防疫管理指引，確保返校參加運動團隊

訓練之學生選手及教練人員之健康，以降低疫情於學校發生機率與規模，以及  
 社區傳播風險。  
(二)針對選手專項素質展開強化訓練，落實選手體、技能之培養，以提升選手實  
 力爭取比賽優異成績、培養優秀運動人才，為本市爭光。

1. 訓練日期：自110年7月27日起至開學。
2. 訓練時段：下午15:00~17:30。
3. 訓練地點：滾球場或中正堂。
4. 防疫配套措施：  
   (一)人員健康管理：  
    1、返校參與訓練人員及學生應確實造冊。  
    2、落實每日體溫量測、自我健康監測，若有出現發燒(額溫≥ 37.5度；耳溫≥ 38  
    度)、呼吸道症狀、嗅覺味覺異常、不明原因腹瀉等疑似COVID-19症狀或  
    符合「居家檢疫」、「居家隔離」、「加強自主健康管理」、「自主健康管理」情  
    形者，暫不得前往學校並主動通知學校專責人員，儘速就醫接受評估及處置。  
    3、全程佩戴口罩，若有不適立即停止訓練。  
    4、訓練人員(如教練、防護員等)全程佩戴口罩。首次訓練前，未施打疫苗或疫  
    苗接者未達14天者，須有3日內快篩或核酸檢驗陰性証明，且3-7天定期  
    快篩(原則每7天篩檢，應變處置時得縮短為每3天篩檢)。  
   (二)人流管制措施：  
    1、單一出入口管制，動線如下：  
    由校門口警衛室「實聯制」且量測體溫，至學務處登記後直接進入休息室放東西，再去置球區拿球直接到滾球場上；離校時，從學務處至校門口離開。  
    2、採固定人員訓練(不跨校)，訓練人員皆確實造冊，並確實簽到、簽退。  
    3、同一名學生每日訓練時間不得超過3小時。  
    4、落實人數管制，以室內20人，室外40人為上限(含訓練人員)。  
   (三)飲食管制措施：  
    1、以不在校用餐或飲食為原則，若需用餐則應遵守不面對面、保持防疫距離，  
    餐後垃圾應由個人分別妥善處理。  
    2、飲水食以個人用水壺或瓶裝水為限，切勿共用或分裝飲用，並限使用明德樓  
    一樓飲水機。  
   (四)衛生及防護裝備：  
    1、參訓前每位人員皆已接收到防疫宣導訊息並已充分瞭解。  
    2、落實參與訓練人員及學生全程戴口罩及勤洗手；選手需佩戴口罩訓練。  
    3、學校廁所限使用明德樓1樓學務處旁廁所。  
    4、返家後訓練服裝及物品應立即清潔消毒。  
   (五)環境清潔消毒：  
    1、訓練場地、器材及學校設施使用前、中、後須清潔消毒並記錄(如附件1)。  
    2、個人器材設備，如眼鏡、滾球、擦球布、水杯等，不得互借使用。  
   (六)家長同意書之規劃(如附件2)：  
    未成年學生參加前須取得家長或監護人同意書，同意書內並應明確告知家長訓練時戴口罩之健康風險(如有心臟血管疾病或呼吸道過敏者請勿參加)。
5. 學校出現感染風險者之應變措施：  
   (一)訓練人員（如教練、防護員）或學生選手之抗原快篩結果為陽性者，即稱為  
    具有COVID-19 感染風險者（下稱疑似病例）。

(二)監測通報：

1、訓練人員（如教練、防護員）或學生選手如有肺炎或出現發燒、呼吸道症狀、  
 嗅覺味覺異常或不明原因腹瀉等疑似感染症狀，應安排儘速就醫；就醫時，  
 務必主動告知醫師相關TOCC，以提供醫師及時診斷通報。

2、知悉或發現有抗原快篩或PCR 檢驗結果陽性者，應於24 小時內通報地方  
 主管機關。

(三)疑似病例轉送就醫。  
(四)疑似病例不可到校。

1. 學校出現確診者之應變措施：  
   (一)盤點訓練人員及學生並造冊。  
   (二)暫停訓練並進行環境清潔消毒，並暫停訓練3日，且經衛生主管機關同意後  
    方可重新展開訓練。  
   (三)被匡列為密切接觸者之人員應進行居家隔離及採檢，其密切接觸者至少應包  
    含曾於確診者可傳染期內：  
    1、於同一訓練場地（館）內人員。  
    2、學校內相鄰場所之所有人員。  
    3、其他經衛生主管機關疫情調查後匡列之人員。  
   (四)學校經衛生主管機關公布為有確診者之足跡所涉及之高風險區域之處置：應  
    先全面暫停訓練，至學校完成環境清潔消毒，且經衛生主管機關同意後方可  
    重新展開訓練。  
   (五)於確診病例可傳染期內，與確診病例於學校該場所活動之其他人員（非密切  
    接觸者），應依衛生主管機關之指示與安排，每3至7日進行1次SARS-CoV-2  
    抗原快篩或核酸檢測（家用型快篩或實驗室機型），至最後1名確診病例離開  
    學校該場所後次日起14日止。  
   (六)增加學校場地環境清潔消毒作業頻率，至少為1日2次（含）以上，至最後  
    1名確定病例離開該場所後次日起14日止。  
   (七)加強非密切接觸者之造冊列管人員相關健康監測，且應至少監測至最後1名  
    確定病例離開學校該場所後次日起14日止，並鼓勵其若於監測期間內有出現  
    相關疑似症狀，應主動向衛生主管機關之聯繫窗口進行通報。
2. 查核機制：  
    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運動團隊訓練防疫管理指引自我查檢表(學校適用)」每日自主查檢，查檢情形每週報送各該主管機關備查。

附件1

　滾球隊　訓練場地及器材清潔消毒執行情形檢核表 ☑勾選代表完成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每個訓練時段之前、中、後 | | 場地/器材 | | | | | | 檢查人員 |
| 日期 | 時間 | 休息室 | 滾球場 | 中正堂 | 飲水機 | 廁所 | 置球區 |
| 月 日 | 15:00 |  |  |  |  |  |  |  |
| 16:00 |  |  |  |  |  |  |  |
| 17:00 |  |  |  |  |  |  |  |
| 月 日 | 15:00 |  |  |  |  |  |  |  |
| 16:00 |  |  |  |  |  |  |  |
| 17:00 |  |  |  |  |  |  |  |
| 月 日 | 15:00 |  |  |  |  |  |  |  |
| 16:00 |  |  |  |  |  |  |  |
| 17:00 |  |  |  |  |  |  |  |
| 月 日 | 15:00 |  |  |  |  |  |  |  |
| 16:00 |  |  |  |  |  |  |  |
| 17:00 |  |  |  |  |  |  |  |
| 月 日 | 15:00 |  |  |  |  |  |  |  |
| 16:00 |  |  |  |  |  |  |  |
| 17:00 |  |  |  |  |  |  |  |
| 月 日 | 15:00 |  |  |  |  |  |  |  |
| 16:00 |  |  |  |  |  |  |  |
| 17:00 |  |  |  |  |  |  |  |

附件2

**基隆市立明德國民中學**

**運動團隊返校訓練【家長同意書】**

因應國內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全國疫情警戒調降為二級期間，為確保本校運動團隊於學校停課期間，返校參加運動團隊訓練之學生選手及教練人員之健康，避免增加不必要的群聚感染，以降低疫情於學校發生機率與規模，以及社區傳播風險。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運動團隊訓練防疫管理指引，特定本校運動團隊返校訓練因應COVID-19防疫管理計畫。

本人 已詳閱「基隆市立明德國民中學運動團隊返校訓練因應COVID-19防疫管理計畫」內容，及瞭解「訓練時戴口罩之健康風險(如有身體不適、心臟血管疾病或呼吸道過敏者請勿參加)」，且同意並遵守相關防疫規定及應注意事項。

此致

基隆市立明德國民中學

學生： (親自簽名)

監護人： (親自簽名)

中華民國110年　　月　　日